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規例》) (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 及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4 日的 14 日期間內 (指明期間):

(A) 所有餐飲業務, 除特定餐飲業務¹附註 1 外

(I) 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a) 就採取下文第 (A)(II)(b)(1) 及 (A)(II)(b)(2) 項措施的餐飲業務:

- (1) 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及
- (2) 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 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 (餐飲處所);

(b) 就未有採取下文第 (A)(II)(b)(1) 及 (A)(II)(b)(2) 項措施的餐飲業務:

- (1)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及
- (2)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 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II) 處所採取的措施

(a) 必須採取的措施

- (1) 須於任何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告示, 提醒顧客在按上文第 (A)(I) 項不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段內, 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
- (2) 須按 2021 年第 166 號號外公告中的指示採取第 (A)(II)(a)(4) 項或第 (A)(II)(a)(6) 項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餐飲業務, 若採取有關措施的日期在指明期間還未完結, 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 選定為上文第 (A)(I)(a) 項或第 (A)(I)(b) 項所述類別的餐飲業務。其他餐飲業務則必須於指明期間開始時, 選定為上文第 (A)(I)(a) 項或第 (A)(I)(b) 項所述類別的餐飲業務。一經選定, 所有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A)(I) 項下的一個類別轉變為另一類別的餐飲業務。
- (3) 屬上文第 (A)(I)(b) 項所述類別的餐飲業務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 顯示其為上文第 (A)(I)(b) 項所述的類別處所、相應不可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時段和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而有關安排在指明期間內須維持不變: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2. 該餐飲業務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4 日的指明期間內屬上文第 (A)(I)(b) 項所述的類別處所；
3. 在上述指明期間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
4. 在上述指明期間每日的營業時間內，同坐一桌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

(4) 屬上文第 (A)(I)(a) 項所述的類別處所須在未有採下列規定或限制時，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i) 第 (A)(II)(a)(1)、(B)(I)(a) 至 (B)(I)(c)、(B)(II)(l)、(B)(II)(m) 項中任何一項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3 天
(ii) 第 (A)(I)(a)、(B)(I)(g) 至 (B)(I)(j) 項中任何一項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7 天
(iii) 第 (A)(II)(b)(1)、(A)(II)(b)(2)、(B)(I)(d) 至 (B)(I)(f) 項中任何一項	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5) 正採取上文第 (A)(II)(a)(4) 項所述措施的處所須在採取相應措施減低傳播風險的適用期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顯示其須採取第 (A)(II)(a)(4) 項第 (i)、(ii) 或 (iii) 類別的減低傳播風險的措施及採取該等措施的適用日期：

-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2. 該餐飲業務須採取第 (A)(II)(a)(4) 項下的措施，即第 (A)(II)(a)(4)(i)、(ii) 或 (iii) 項下的措施；
3. 就該餐飲業務，相應措施適用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4. 在適用日期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
5. 在適用日期每日的營業時間內，同坐一桌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

(6) 屬上文第 (A)(I)(b) 項所述的類別處所而未有採取上文第 (A)(I)(b)(1)、(A)(I)(b)(2) 項或下文第 (B)(I)(i) 項所適用的措施，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在餐飲

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於該時段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餐飲處所，而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維持為 2 人，為期 14 天，以減低傳播風險。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 (7) 須採取上文第 (A)(II)(a)(6) 項措施的處所須在採取該些措施減低傳播風險的適用期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顯示其須採取第 (A)(II)(a)(6) 項的措施及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措施的適用日期：

-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2. 該餐飲業務須採取第 (A)(II)(a)(6) 項的措施；
 - 3. 就該餐飲業務，相應措施適用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4. 在適用日期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
 - 5. 在適用日期每日的營業時間內，同坐一桌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

(b) 可選擇採取的措施

- (1) 須確保顧客（除只購買外賣的顧客外）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及
- (2)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B) 所有餐飲業務

(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

- (a)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在該處所內於餐桌飲食時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c)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d)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x 297 mm (A4 尺寸)；
- (e) 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
 - (i)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或以上，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包括現場環境）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座位間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或
 -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 (ii) 除已透過「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在食環署網頁上提交有關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的餐飲處所外，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在指定位置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1.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有關換氣量是否為 6 或以上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須按食環署在網頁載列的指示基於其食物業牌照上（若沒有食物業牌照，則基於現場環境）的以下資料作計算：
 - (1) 座位間面積；
 - (2)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 3 米的層高）；及
 - (3)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至座位間的供氣量）；
 2.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或以上，是否已安裝上文第 (i) 段所述的空氣淨化設備，並提供以下有關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
 - (1) 類別；
 - (2) 牌子；
 - (3) 型號；
 - (4) 數目；及
 - (5) 位置；
- (iii) 若未能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完成上文第 (ii) 段所述的登記，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若獲批准，須按食環署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登記；
- (iv) 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此告示：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 x 420 mm (A3 尺寸)；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資料：
 - (1) 牌照號碼（如有的話）；
 - (2) 店鋪名稱及地址；及
 - (3)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視乎何者適用）；及
- (v) 須在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
- (f)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而其他員工只執行收拾職責以外的職責。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執行收拾職責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並應在每輪執行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 (g)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羣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羣組的任何顧客則須彼此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
- (h)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i) 在屬上文第 (A)(I)(a) 項所述的類別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在屬上文第 (A)(I)(b) 項所述的類別餐飲處所內，以及須採取上文第 (A)(II)(a)(4) 或 (A)(II)(a)(6) 項的措施的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就特定的餐飲處所^{附註 1}，如未有採取上文第 (A)(II)(b)(1) 及 (A)(II)(b)(2) 項的措施，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如有採取上文第 (A)(II)(b)(1) 及 (A)(II)(b)(2) 項的措施，則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j)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20 人；
- (k) 就有關在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i)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B)(I)(g) 及 (B)(I)(i) 項；
 - (ii)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B)(I)(g)、(B)(I)(h)、(B)(I)(i) 及 (B)(I)(j) 項；及
 - (iii)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餐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B)(I)(g)、(B)(I)(h)、(B)(I)(i) 及 (B)(I)(j) 項；

(II) 暫停活動

- (l) 所有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
- (m) 所有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耍樂活動；

(III) 關閉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 (n) 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1) 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 (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 (o) 餐飲處所內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 (p) 公眾人士不得在第 (B)(III)(n) 項下的處所或第 (B)(III)(o) 項下的範圍內聚集；及
- (q) 第 (B)(III)(p) 項下的限制是就於第 (B)(III)(n) 項下的處所或第 (B)(III)(o) 項下的範圍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組織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或範圍的人。

附註：

任何以下餐飲業務：

1. 《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任何處所經營的餐飲業務；或
2. 政務司司長根據《規例》第 7A(1) 條為施行第 3(3)(b) 或 (c) 條指定的餐飲業務或類別餐飲業務。